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置换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 号）核准，农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77 元，募集资金总额 444,25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858,2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6,391,800.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 号）。

公司根据《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注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格之路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注销），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方式和内控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1、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付款额度，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审批程序。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时，由经办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付款金额。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

3、财务部建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使用明细台账，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连同相关业务合同、相关业务协议、保证金存单等资料，于次月 10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邮件发送给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应邮件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将上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专户银行在执行置换指令之前，应确保保荐代表人已知悉并同意，否则不予置换。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且公司已明确了具体支付及置换的操作流程，流程清晰合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同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监事龙国伟先生、任锦茹女士于会议现场参会并表决，监事卫少安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位监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国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 100%。

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独立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郭世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各位独立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无异议。与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所持表决票的 10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其中董事长郑敬敏先生、董事袁江先生、郑杨柳女士、刘永孝先生于会议现场参会并表决，董事王小见先生及独立董事郭世辉先生、段又生先生、金春阳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位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敬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4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2024 年 5 月 10 日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
6.00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
8.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2.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8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8 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5.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 的子议案 8.01、8.02 为关联交易，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议案 8 的子议案 8.01、8.02 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

6.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3

2.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4 年　月　日——2024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			
6.00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			
8.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说明：

1.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6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3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5:3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四）本次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于晓霞女士；独立董事陈高才先生；总经理王颖哲先生；财务总监宣迎东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晶晶女士。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2110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魏哲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268,570,3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59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36,618,7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78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731,951,5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809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462,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433,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有关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497,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20%；反对 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497,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20%；反对 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497,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20%；反对 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492,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7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289%；反对 7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497,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20%；反对 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497,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20%；反对 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497,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20%；反对 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 8、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8,497,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7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20%；反对 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常娜娜、尹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特达因　编号：2024-016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4,331,485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固定比例方式分配。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4,331,4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4.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2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6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事项

咨询部门：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 华特广场

咨询电话：0531-85198606/85198601

传真电话：0531-85198602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创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